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2〕07号

关于提名 2022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会士候选人的通知

各位院士、会士、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、省级化工学会:

为表彰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、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的会员,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条例》和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评选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,从即日起启动 2022 年度会士候选人的提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

- 1. 候选人在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方面做出重大的、创造性的贡献和成就,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、学者。
 - 2. 候选人须为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。

二、提名方式

- 1. 会士候选人采用提名制,不得自荐。
- 2. 会士候选人可通过两院院士、中国化工学会会士、学会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化工学会提名。
 - 3. 每个单位或每位专家,每年最多提名2名会士候选人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电子版材料提交

请于**5月10日前**将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》(附件1)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、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》(附件2)、《同行评议专家信息表》(附件3)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2. 纸质版材料提交

请于**5月15日前**将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学会,逾期不予受理。 材料需完整报送,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版材料完 全一致。纸质版材料清单如下:

- (1)《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》纸质原件 2 份、复印件 15 份。
- (2)《提名书》附件证明材料纸质件 1 套,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(不超过 5 项),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(不超过 5 项),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(不超过 10 篇、册),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复印件(不超过 5 篇、册)。

材料提交后,请及时与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。

- 3. 提名人、提名单位和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,在被提名人的政治立场、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,全面综合考察被提名人学术水平和学风道德,对被提名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。
 - 4.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 - 5. 所有上报的材料不再退回,请注意留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燕

电 话: 010-64449479、15201580573

邮 箱: wangyan@ciesc.cn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座 7 层

附件:

1.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提名书

2.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

3.同行评议专家信息表

